

证券代码： 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江铃 B

公告编号： 2018—01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或“本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于2018年3月28日审议批准了《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8年委托协议一》、《J09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8年委托协议一》、及《J09国六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等关联交易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David Johnston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副董事长傅礼德先生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他授权独立董事王琨女士作为其在本次会议上的代表。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8年委托协议一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V348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2018年委托协议一》，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392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V348是本公司从福特引进的一款整车产品。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David Johnston先生、范炳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福特汽车公司（“福特”）

住所：美国底特律

董事长：比尔·福特

企业类型：一家在美国注册的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核心业务包括设计、制造、销售高品质的轿车、SUV、卡车和电动车型以及林肯品牌豪华车型，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同时，通过福特汽车金融信贷公司提供汽车信贷业务，并积极致力提升公司在电气化、自动驾驶以及智能移动出行方面的领先地位。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美元

	2017年
营业收入	156,776

净利润	7,6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7,808
净资产	34,890

3、《V34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 为本协议之目的，福特同意向公司提供某些工程服务以支持公司实施 V34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 作为本协议项下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的对价，公司应以美元现金向福特支付总金额为 392 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的目的是为了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国家有关的法规要求，并提升产品竞争力。

6、本公司于 2017 年度与福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11.5 亿元。

二、J09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

1、概述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9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就协议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向其支付 228 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J09 是本公司从福特引进的一款整车产品。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David Johnston 先生、范炘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一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J09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 为本协议之目的，福特同意向公司提供某些工程服务以支持公司实施 J09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 作为本协议项下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的对价，公司应以美元现金向福特支付总金额为 228 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的目的是为了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国家有关的法规要求，并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J09 国六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

1、概述

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J09 国六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并授权执行副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将向福特汽车公司支付 J09 国六项目中供应商工程开发测试费用 883 万美元。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 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傅礼德先生、David Johnston 先生、范旸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

2、关联方介绍

请参见本公告第一节关于福特汽车公司的介绍。

3、《J09 国六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的主要内容

(1) J09 国六项目中，福特需委托其供应商根据其要求对部分零件进行工程、开发以及测试工作并支付相应的费用。江铃按销量比例分担相应的供应商费用。

(2) 江铃应向福特支付的上述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总额为 883 万美元。

4、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协议定价。

5、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协议安排，可以确保 J09 国六项目顺利投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卢松先生、李显君先生和王琨女士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我们详细了解了《V348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和《J09 产品升级及法规适应性项目 2018 年委托协议一》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需的，定价是合理的。

3、我们详细了解了《J09 国六项目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支付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 J09 国六项目向福特支付供应商工程、开发及测试费用是必需和合理的。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